

就稅務事宜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策目標

- (a) 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 +
在有需要時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 (b) 履行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義務

香港的承諾

- (a)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 (b) 2018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前提:本地法例於2017前獲通過)

3

何謂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 (a) 金融機構蒐集非本地稅務居民的帳戶資料向稅務當局匯報
- (b) 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定的伙伴每年定期透過稅務當局作資料交換

4

香港的模式

(a)務實 – 把所有必要規定納入本地法律

(b)有效 – 清晰列明責任及罰則

(c)雙邊 – 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伙伴(符合
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者)

5

金融機構

(a) 託管機構

-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任何人士代他人持有帳戶的金融資產，而該資產佔持有人相當大部分的業務

(b) 存款機構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或註冊的認可機構；或
-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c) 指定保險公司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而該保險人發行或有責任支付予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

(d) 投資實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的法團或註冊機構；
-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
- 任何實體主要代客戶從事共同匯報標準陳述的一項或多項活動作為其業務；或
- 任何實體由另一金融機構所管理，而該實體的總收入主要來自投資、再投資或買賣金融資產

6

豁免建議

(a) 毋須申報的金融機構-

1.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
2. 政府機構/國際組織/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退休基金
3. 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
4.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有限參與退休基金、合資格
信用卡發行機構、獲豁免的集體投資工具，或由
受託人申報的信託基金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已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b) 獲豁免帳戶(須符合特定條件)

7

申報規定

(a) 個人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士：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

(b) 實體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和納稅人識別號碼

(c) 帳戶號碼

(d) 在有關曆年終結時的帳戶結餘或數額，及

- 託管帳戶：利息總額、股息總額、售賣或贖回金融資產的收益總額
- 存款帳戶：付予帳戶的利息總額
- 其他：付予帳戶的款項總額

8

初步蒐集的意見和回應

- (a) 大致認同香港需緊貼國際形勢
- (b) 關注選擇伙伴的優次和準則
 - 指導原則：符合經合組織標準及確保當地法律提供保障
- (c) 獲豁免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帳戶的範圍
 - 不妨礙經合組織目標，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 準則：用作逃稅的風險不高、受監管及向稅務當局申報資料

9

初步蒐集的意見和回應（續）

- (d) 盡職審查規定的合規成本及負擔
 - 盡量縮窄/釐清現行及新增盡職審查規定之分歧
- (e) 辨識及蒐集須予申報帳戶的資料方式
 - 以「針對方式」立法，但對「普及方式」持開放態度
- (f) 保密措施及監察伙伴
 - 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保障措施
 - 如有不遵守情況，可終止協定

10

初步蒐集的意見和回應（續）

- (g) 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的責任誰屬
- 帳戶持有人的責任：辨識稅務居住地
 - 金融機構的責任：進行盡職審查，就自我申報證明書作合理測試
- (h) 擬訂立的罰則不應過重
- 須發揮適當阻嚇作用
- (i) 金融機構如何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
- 稅務局開發專屬系統（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11

工作目標

項目	時間
向全球論壇匯報工作進度及提交初步實施計劃	2015年10月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年初
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首份主管當局協定	2016年年底
金融機構開始盡職審查程序	2017年1月
金融機構向稅務局提交報表	2018年5月
開始首次自動交換資料	2018年年底

12

謝謝

13